

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ASZY-2025-XG004 号

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西秀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农村生活垃圾

收运及清洁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ASZY-2025-XG004 号

采购单位：安顺市西秀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西秀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农村生活垃圾
收运及清洁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ASZY-2025-XG004 号

采购单位：安顺市西秀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政府采购招标公告	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12
一、总 则	12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4-17
四、开标和评标	17-18
五、定标	19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9-20
七、废 标	21
八、投标纪律要求	21-22
九、支付货款	22
十、质疑和投诉	22-24
十一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60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61-85

第一章 政府采购招标公告

1、项目名称:2025 年西秀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清洁设备购置

2、项目编号:ASZY-2025-XG004 号

3、项目联系人:张丽晶

4、项目联系电话:18188133920

5、采购单位式:公开招标

6、服务情况: (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 采购主要内容: A 包购置 1.5 吨小型可卸式垃圾收集车(新能源)、8 吨洒水车; B 包购置 1.5 吨不锈钢垃圾箱;

(2) 采购数量: 3 项

(3) 采购预算: 366.9 万元(其中 A 包 232.5 万元; B 包 134.4 万元)

最高限价: 366.9 万元(其中 A 包 232.5 万元; B 包 134.4 万元)

(4) 简要技术要求及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

(5) 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所有设施设备供货。

(6) 供货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内各乡镇地点, 具体地点以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为准。

(7)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7、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或者具有同类项目履约的经验承诺(自行承诺)。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1)社保证明已电

子化的地区，可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要求允许的方式打印社保电子证明，不用再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红色公章;2) 因未开展业务未有纳税记录的提供未纳税声明函（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特殊资格要求：无。

注：以上材料请投标单位将①-⑥项复印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并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板中上传对应资格审查资料；开标现场由采购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参与现场开标的，法定代表人需递交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需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发布中标通知之前中标人将①-⑥项原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审查。

8、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7月18日 00时00分到2025年7月30日 23时59分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点击进入“交易平台”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点击进入“交易平台”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办理CA后登录）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8日11时00分，地点为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定安大道交叉处东南

角)。该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特别提醒 4、5。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0、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8月8日11时00分

11、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投标保证金情况

(1)保证金金额:3万元(A包2万元;B包1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年7月18日00时00分到2025年8月7日16时00分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进行交纳。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

(5)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13、PPP项目:否

14、采购人名称:安顺市西秀区财政局

联系地址:安顺市西秀区驼宝山广场

项目联系人:罗仁月

联系电话:0851-33294144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安顺市印刷厂内

项目联系人:张丽晶

联系电话:18188133920

邮箱:1227066380@qq.com

传真:无

17、其他:其他未尽事宜请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CA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投标人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2025 年 7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人	名称：安顺市西秀区财政局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驼宝山广场 联系人：罗仁月 联系方式：0851-3329414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安顺市印刷厂内 联系人：张丽晶 电话：18188133920
采购人内部监督投诉电话	1、单位监督部门：安顺市西秀区财政局 2、联系电话：0851-33834162 3、项目联系人：刘凤波 4、电子邮箱：asxxcz@163.com 5、联系地址：安顺市西秀区驼宝山广场7栋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西秀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清洁设备购置
采购文件编号	ASZY-2025-XG004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	366.9万元（其中A包232.5万元；B包134.4万元）
最高限价	366.9万元（其中A包232.5万元；B包134.4万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商务要求	供货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所有设施设备供货，逾期供货在15日以内的按合同总金额1%缴纳违约金，超过15日不足30日的按合同总金额5%缴纳违约金，超过30日及以上的按合同总金额10%缴纳违约金。 供货地点：安顺市西秀区内各乡镇地点，具体地点以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为准。 按合同约定。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质保期：A包洒水车整车质保不少于一年，垃圾收集车三电系统（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质保不少于三十万公里，B包不锈钢垃圾箱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三年。
履约保证金	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标单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签订项目合同前须向采购单位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或成交企业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可向采购单位进行申请免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五个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支票、电汇、现金、网上支付或其他采购单位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
合同签订	中标公示结束后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天内，最迟不超过三十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安顺市西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应明确该项目的付款时间，并且在付款截止时间前将付款凭证上传到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否
招标文件澄清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将澄清文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查阅或下载。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0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分包履约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8日11时00分（以媒体公告为准）。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比例参照国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为：3 万元整（其中 A 包 2 万元；B 包 1 万元）。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申请人进账。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313711000107； 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33300140000000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16 时 00 分（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各方式保证金交纳方式如下： 1.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法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p> <p>2.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采购单位、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采购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p> <p>3. 基本户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9位缴费码（2位字母开头，7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9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缴费综合查询”功能随时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p> <p>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中介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p> <p>5.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免除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p> <p>注：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p> <p>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p> <p>6. 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本项目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p>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投标人可通过采购业务模块——上传承诺函菜单进行上传,成功上传后视为已交纳保证金,详见附件。</p> <p>注: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p> <p>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p>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p> <p>(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无需现场递交,不做递交及密封性检查要求。</p> <p>(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U 盘不能读取,或由于 U 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4)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p> <p>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p>
装订要求	<p>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单位,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文件如后期中标后则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对应的纸质投标文件。</p>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p>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p> <p>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p>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活动：</p> <p>开标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议准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签到的投标单位视为无效投标。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 身份核验：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核验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4. 开标唱标：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开标系统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投标声明等相关内容。开标时没有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5. 开标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可举手示意，待核验身份后提出异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人数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通过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贵州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4</u> 人及采购代表 <u>1</u> 人，共 <u>5</u> 人组成。</p>
远程不见面开标	<p>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p> <p>3.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 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 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 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 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 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 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 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 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 不能参与后续评标;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6. 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 各投标人应保证, 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 保持在开标设备旁, 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 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 采购人申明: 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 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 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p> <p>7.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 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 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 不擅离职守, 始终保持通讯顺畅, 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 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 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 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p> <p>8.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 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p>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果。</p> <p>9.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p>10.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0512-58188067。</p>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进行支付，代理机构按采购预算参照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p>
未尽事宜	<p>招标文件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p>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p> <p>2、根据安市财〔2021〕21 号文件精神，结合《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采〔2021〕11 号）要求，小额采购项目（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应当全部预留；因此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事业单位等的投标，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p> <p>3、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须出具《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p>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按以下条款确定。</p> <p>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p> <p>2、划分标准：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安顺市西秀区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单位具有完成本项目服务能力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即为合格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技术参数及要求；
- （5）评标办法；
- （6）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上向招标人提出。

6.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1.3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

6.2.1 招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修改招标文件。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2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 答疑会和踏勘（不组织）

7.1 投标投标人自行踏勘；

7.2 投标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可能造成在评标时不被充分认识并理解，对此造成的任何结果投标人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取消中标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3.3 商务部分: 详见评分标准

13.4 资格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形式：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系统收到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中介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15.5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

15.6 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由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签）章和内容应完整。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文件电子 U 盘的密封与标注见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1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无需现场递交，不做递交及密封性检查要求。

19.1.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并对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 CA 印章。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1.3 未按本章第 19.1.1 或 19.1.2 项要求标记和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19.2 投标截止期

19.2.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递交到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9.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相关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通过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贵州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4 人及采购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原则上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9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内容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定标

24.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位确定中标人。

25.4 在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示 1 个工作日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当日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示，

28. 合同分包：不允许。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0.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签订项目合同前须向采购单位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或成交企业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可向采购单位进行申请免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支票、电汇、现金、网上支付或其他采购单位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中标人交货时，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应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

32.2 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人交货后当场在监控可视范围内组织货物验收，质量不达标的采购单位直接拒收，当日内未反馈给的，视为验收合格。

七、 废 标

33. 废标的情形（针对整个项目）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投标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若有）；
- （5）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6）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投标纪律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九、支付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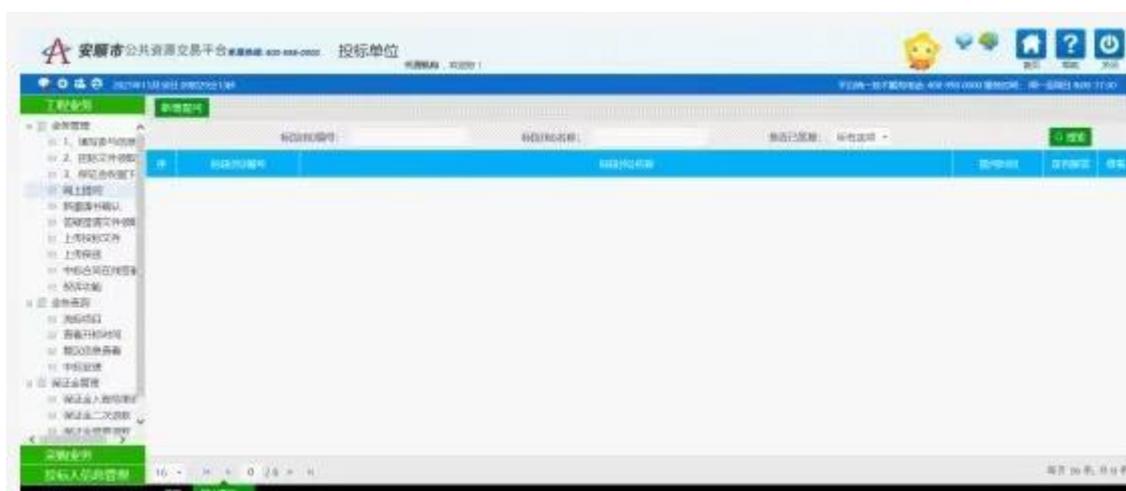
35.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质疑和投诉

3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和中标、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也可以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以线上的方式提出质疑。

38. 标前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如图所示



39. 网上投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如图所示



40.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41. 质疑时限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七）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函的接收

45. 1 供应商须按投标须知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6. 2 联系部门：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47. 3 联系人：张丽晶

48. 4 联系电话：18188133920

49. 5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东郊路（安顺市印刷厂内）

50.6 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anshun.gov.cn/>

51. 投诉

5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规定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在线提交质疑投诉及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的质疑或超出规定的质疑期限，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十一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方式：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模式开标：

3、招标人按 U 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模式开标；

4、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 U 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ASTF（加密）及*.nAS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5.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STF 格式）到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 开标现场无需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且不做密封要求（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遵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5.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ASTF 及*.nASTF 两份投标文件的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 U 盘）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生成

投标文件需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同时生成后缀为.ASTF 的加密文件 1 份和后缀为.nASTF 的非加密文件 1 份。

三、上传

在开标时间之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供应商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中上传。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投标文件、工程类投标文件、服务类投标文件。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

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3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单位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标段：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X%) × 100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技术部分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3	商务部分	1、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投标书
- (二) 报价承诺书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第三 响应性文件

根据 1 至 10 项要求提供。

第四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五 备选方案

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相关佐证文件（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第一 报价文件

投 标 书（格式）

致：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招标（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____份：

- （1）投标书
- （2）投标货物、服务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 （3）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4）按投标须知中要求及投标资料清单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资料、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货物及服务。
-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公司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或者具有同类项目履约的经验承诺（自行承诺）。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1）社保证明已电子化的地区，可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規定要求允许的方式打印社保电子证明，不用再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红色公章；2）因未开展业务未有纳税记录的提供未纳税声明函（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特殊资格要求：无

注：以上材料请投标单位将①-⑥项复印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并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板中上传对应资格审查资料；开标现

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参与现场开标的，法定代表人需递交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需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发布中标通知之前中标人将①-⑥项及特殊资格要求原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审查。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 响应性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货物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日 期：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致：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承诺响应本次招标要求中的所有商务要求（或优于，如有须详细说明）。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响应内容	备注
1	供货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付款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其他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1、此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及修改。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日 期：

3、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致：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服务，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日 期：

4、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 公司名称 ）参与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中，项目编号： 号，本公司承诺所有投标资料及相关信息完全真实的，材料中所涉及的文件及有关附件全部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虚假、隐瞒、伪造等不实行为，本公司所有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自动全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并赔偿采购人所有一切损失。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日 期：

5、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约定书

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关于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意见。经我单位研究决定，同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如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我单位按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依据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的有关规定标准计算，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日 期：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日 期：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成立不足三年，以成立之日起至今为准）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日 期：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采
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
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
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日 期：

9.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我司参加 _____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司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接受财政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实施的失信联合惩戒。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 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选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4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5	……		

中小企业（货物）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小、微型企业（工程、服务）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选用）

致：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标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才能按《黔财采（2017）6号文件》给予计分。

2. 如该表内填报产品有未出具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的产品，则投标人不能享受政策功能优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日 期：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选用）

致： 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第 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标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选用）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 其他

1.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五 备选方案

1.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相关佐证文件（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一、项目编号：ASZY-2025-XG004 号

二、项目名称：2025 年西秀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清洁设备购置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A 包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备注
1	1.5 吨小型可卸式垃圾收集车（新能源）	4	台	最大总质量（kg） \geq 4400； 额定载质量（kg） \geq 1900； 整备质量（kg） \geq 2000； 最高时速（km/h） \geq 90； 车辆外形尺寸（mm）约 4800*1700*2000； 电池种类：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电池总储电量（kWh） \geq 50； 底盘电机额定功率（kW） \geq 40； 底盘电机峰值功率（kW） \geq 100	
2	8 吨洒水车	10	台	最大总质量（kg） \geq 11900； 额定载质量（kg） \geq 9400； 整备质量（kg） \geq 4500； 最高时速（km/h） \geq 80； 车辆外形尺寸（mm）约 7500*2300*2700； 罐体有效容积（m ³ ） \geq 8； 洒水泵扬程（m） \geq 90； 洒水泵流量（m ³ /h） \geq 50； 洒水宽度（m） \geq 14； 冲洗宽度（m） \geq 24； 底盘：二类汽车底盘（需配备前冲（喷）、后洒、带侧喷（花洒）、带后工作平台、平台上安装洒水高炮、配消防接口，自流阀，滤网，带自吸自排功能）	

B 包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备注
1	1.5 吨不锈钢垃圾箱	280	台	箱体规格（长*宽*高）（mm）约 2300*1500*1000（ \pm 2%）； 箱体材质： \geq 1.5mm 不锈钢 201#国标材质 防腐蚀材料； 材质厚度：底板 \geq 1.5mm、侧板 \geq 1.5mm、前后门板 \geq 1.5mm、侧门 \geq 1.5mm； 外观：投料口高度适中，两侧 4 个投料口，箱体密封，有足够的刚度、强度。	

（二）项目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原厂产品和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2、投标人必须逐条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货物清单（包括其原产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及总价）。

3、投标人需保证用户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用户带来的损失。

4、中标供应商应派遣设备专用技术人员就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免费对采购单位进行使用指导及相关培训。

5、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保修期内），若经调试或维修后仍有严重的质量问题使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退还或更换设备，否则采购方在余款支付时扣除设备的款项，并保留诉讼权利。

（三）、成交货物的质量标准和包装、安装、调试、验收。

1、质量标准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投标文件一致。

2、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3、货物的验收

3.1、成交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七个工作日后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应在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参与下进行，并在对成交货物的外观、规格、质量等情况检验完毕后，共同签署验收书。

3.2、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用户单位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3、如果合同货物的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更换货物，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4、如验收时中标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5、购置税及车辆保险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四)、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

1、质量保证期

1.1、质保期：A包洒水车整车质保不少于一年，垃圾收集车三电系统（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质保不少于三十万公里；B包不锈钢垃圾箱质保期不少于三年。具体质保期以双方签订合同中约定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所涉及的软件产品终身免费升级。对由于产品缺陷而引起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在质保期内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30个工作日内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只进行更换新产品不进行任何维修，超过30个工作日后按正常质保和售后服务履行，此条款为必须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2、中标人须终身免费提供维护和技术支持（如需更换设备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

2.1、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

2.2、中标供应商须注重提高技术服务专业化程度和系统质量，并关注项目售后服务质量，保障设备安全、可靠、高效地运行。

(五)、其他

1、以上条款、服务承诺及所要求提供的资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随机附件消耗品、使用说明书、现场安装、培训。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二节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标方法。

A包 1.5吨小型可卸式垃圾收集车（新能源）、8吨洒水车采购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打分办法
投标报价	40分	<p>报价得分=40×（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价/本投标人投标价）</p> <p>注：1、根据财库【2023】19号文件精神对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货物、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优惠和减免后进行报价评分。（小微型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按10%扣除）；</p> <p>2、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享受3%的扣除。</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也须按附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材料）</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参数	10分	<p>投标产品符合采购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的得10分；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5分，扣完为止。</p> <p>注：设备正负偏离以检测报告或厂家彩色图册数据为准，投标单位需按此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产品彩图	5分	<p>投标单位提供所投产品彩图（彩图须是高清清晰图片），并在彩图上标记对应的规格及参数，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的彩图参数不满足的不得分。</p>
企业实力	8分	<p>1、投标单位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网页查询截图作为作证。</p> <p>2、投标单位或制造商获得售后服务五星级及以上认证证书的得2分，无不得分。</p> <p>3、投标单位或制造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4、投标单位或制造商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得1分。</p>
供货周期	10分	<p>根据投标单位承诺完成本项目供货周期进行评分，承诺本项目供货周期在20天以内得10分，在20（含）-25天的得7分，在26-30天的得3分，超过30天的不得分，须提供供货周期承诺书，否则不得分，若最终供货周期时间超过自己供货方案承诺时间，则按逾期缴纳违约金（详见投标须知中商务要求）。</p>
质保期	12分	<p>1、根据各投标单位承诺所投洒水车整体质保期进行对比评分，承诺洒水车整车质保期最长的得6分，其次得4分，次之得2分，其余得1分，质保期低于1年的无承诺不得分。</p> <p>2、根据各投标单位承诺所投小型可卸式垃圾收集车（新能源）三电质保公里数进行对比评分，承诺小型可卸式垃圾收集车（新能源）三电质保公里数最长的得6分，其次得4分，次之得2分，其余得1分，三电质保公里数低于三十万公里的或无承诺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0分	<p>1、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修时间、维修人员、零部件价目表、设备维修期间提供备用设备确保采购人工作安排不受影响)详细、具体、合理并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5-4 分，其次 3-2 分，其余得 1 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方案明显不合理或没有方案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距离项目实施地最近的售后服务点，售后服务点维修人员信息，保证有专业人员定期进行回访，对售后便捷性进行评分 5-4 分，其次 3-2 分，其余得 1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机构状况、人员配备、所在具体地点、联系电话、传真等详细资料）</p>
政策功能	5分	<p>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货物的，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B包 1.5吨不锈钢垃圾箱采购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打分办法
投标报价	45分	<p>报价得分=45×〔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价/本投标人投标价〕</p> <p>注：1、根据财库【2023】19号文件精神对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货物、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优惠和减免后进行报价评分。（小微型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按10%扣除）；</p> <p>2、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享受3%的扣除。</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也须按附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材料）</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参数	15分	<p>投标产品符合采购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的得15分；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5分，扣完为止。</p> <p>注：正负偏离以检验检测报告上数据为准，投标单位需按此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产品彩图	5分	<p>投标单位提供所投产品彩图（彩图须是高清清晰图片），并在彩图上标记对应的规格及参数，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的彩图参数不满足的不得分。</p>
企业实力	10分	<p>1、根据各投标单位承诺所投不锈钢垃圾箱整体质保期进行对比评分，承诺不锈钢垃圾箱质保期最长的得5分，其次得3分，其余得1分，质保期低于3年或无承诺的不得分。</p> <p>2、投标单位提供国家检测部门出具的不锈钢垃圾箱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的得3分，提供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不锈钢垃圾箱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的得1分。</p> <p>3、投标单位提供不锈钢垃圾箱产品检测报告中板材厚度优于招标参数要求的得2分。</p>
供货周期	10分	<p>根据投标单位承诺完成本项目供货周期进行评分，承诺本项目供货周期在20天以内得10分，在20（含）-25天的得7分，在26-30天的得3分，超过30天的不得分，须提供供货周期承诺书，否则不得分，若最终供货周期时间超过自己供货方案承诺时间，则按逾期缴纳违约金（详见投标须知中商务要求）。</p>
售后服务	10分	<p>1、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修时间、维修人员、零部件价目表、设备维修期间提供备用设备确保采购人工作安排不受影响）详细、具体、合理并符合实际情况的得5-4分，其次3-2分，其余得1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方案明显不合理或没有方案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距离项目实施地最近的售后服务点，售后服务点维修人员信息，保证有专业人员定期进行回访，对售后便捷性进行评分5-4分，其次3-2分，其余得1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机构状况、人员配备、所在具体地点、联系电话、传真等详细资料）</p>

政策功能	5分	<p>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货物的，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	----	--

注：

-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本次招标采用的是 100 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 3、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
- 4、评分依据：评标的依据只能是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 5、本招标评标办法最终解释权为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时间:

项目编号:

地点: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投标人代表身份					
2	资格审查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4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或者具有同类项目履约的经验承诺（自行承诺）。				
5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1）社保证明已电子化的地区，可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要求允许的方式打印社保电子证明，不用再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红色公章；2）因未开展业务未有纳税记录的提供未纳税声明函（格式自拟）。				
6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8		专业资格审查	无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日期：

项目编号：

地点：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供货周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付款方式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2.评分表

A 包评分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评标地点: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室

项目编号:

.X.X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经济标 (10分)	报价承诺	0-10分				
技术标 (75分)		0-15分				
		0-10分				
		0-10分				
		0-10分				
		0-5分				
		0-5分				
		0-10分				
		0-10分				
商务标 (10分)		0-10分				
其它评审	政策性加分	0-5分				
得分		100分				
评标专家 (签字):						

B包评分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评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室

项目编号：

.X.X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经济标 (10分)	报价承诺	0-10分				
技术标 (75分)		0-15分				
		0-10分				
		0-10分				
		0-10分				
		0-5分				
		0-5分				
		0-10分				
			0-10分			
商务标 (10分)		0-10分				
其它评审	政策性加分	0-5分				
得分		100分				
评标专家（签字）：						

3.价格分的计算

承诺按采购单位提供参考价格供应食品食材并接受采购单位质量及价格监督要求的得 10 分，无承诺或承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且视为无效投标。

(1) 价格扣除政策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X%（联合体X%）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作为其价格分。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工程类项目建议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货物或服务的比重及计算方法）

(3)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 室

.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 X%价格扣除后 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室 X.X.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 库专家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签名）：

第四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及签字的；（备注：文字修改，以此为准）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加密上传的；（备注：文字修改，以此为准）
- （十）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